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宗銘
聯絡電話：23431874-
電子郵件：aming.hua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1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2日召開「109年度安全鞋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聯禾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試驗室-臺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第二課

副本：

109 年度召開安全鞋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劉簡任技正勝男

紀錄：黃宗銘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本局台南分局執行 108 年安全鞋專案購樣檢測發現防滑性能結果差異頗大，於 109 年度研究計畫執行「『防滑試驗機』之性能穩定性探討」。研究建議將鞋模安裝在防滑試驗機後端為最佳試驗條件。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臺南分局於 109 年度研究計畫執行「『防滑試驗機』之性能穩定性探討」其用意在於探討現有設備的性能穩定性探討，所以相關測試條件以考量減少影響測試結果之變因為主，並未依標準要求進行。且穩定性測試非以安全鞋實鞋測試，而是以鞋模和測試板直接對擦。

又依 CNS 20344 及 ISO 13287:2012 規定，對於安全鞋防滑性之測試要求已有施力位置的規定，加上各認可實驗室之設備有所差異，故建議暫依 CNS 20344 及 ISO 13287:2012 規定執行，待日後對於安裝測試位置有更多相關探討成果後，再行討論。自行研究計畫結不是針對所有試驗室共通需要設計。

結論：

本案係臺南分局針對現有防滑試驗機設備進行不同位置之防滑數據差異性，以決定該機台之最佳測試狀況及穩定性。

對安全鞋之防滑試驗，目前國家標準均有明確規範其測試條件，相關實驗室請依標準試驗。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